## 校园邮箱使用规范

为确保校园邮箱系统安全稳定运行,营造良好的教学、 科研、对外交流、管理和服务环境,在您使用邮箱前,请您 仔细阅读下面条款:

第一条 学校为在校师生免费提供校园电子邮箱,并鼓励师生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中使用该邮箱进行通信交流。

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,默认为学工号邮箱。可根据需要,申请一个别名账号,学校管理员有权收回特殊别名账号。

第三条 教师离职以及学生离校(转退学、毕结业),学校给予一个月的数据迁移期限,到期后将收回邮箱账号并清空数据。

第四条 邮箱用户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校园电子邮箱仅限本人或本单位使用,禁止将邮箱 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。
- 2、为节省资源和正常收发邮件,校园电子邮箱用户(下面简称"用户")应定期清理过期邮件,以确保整个电子邮箱的正常运行;重要信息及时做好备份,因用户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信息受损的,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。
- 3、用户在邮箱使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,不得利用电子邮件损害国家、学校和他人的利益,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,给国家、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,用户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- 4、用户应妥善保管邮箱,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,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、维护工作,保障电子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(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。
- 2、尊重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的隐私权,不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,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用户本人许可的情况下阅读其电子邮件内容,但应公安机关的要求可以查阅、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、电子邮件内容及邮件日志。
- 3、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用户,有权做出相应处理。如 发现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视情节立即禁用或终止该用 户账号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
  - (1) 利用网络故意传播不健康信息;
  - (2)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国家或学校失密;
  - (3) 利用电子邮箱对他人进行骚扰;
  - (4) 盗用、破坏他人账号;
  - (5)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"垃圾邮件";
  - (6) 其它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。 第六条 免责声明
- 1、用户因使用电子邮箱传输保密信息和涉及个人或他 人隐私的信息,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由于目前的技术状况,防垃圾邮件系统不能拦截所有"垃圾邮件",由此造成用户收到"垃圾邮件",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- 3、电子邮件的传输要经过许多网络、安全设备,有多种因素可能造成邮件不能送达,同时电子邮件系统有可能因发生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邮件丢失,学校不承担由此对用户造成的各种损失。